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就本件過失傷害乙案，業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慧嵐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偵字第1377號

05 被 告 吳文誠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7 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文誠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5時2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
13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1段由東向西直行，
14 在安中路1段與北安路口停等紅燈，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
15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日間天氣晴、有自然光
16 線、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之路況，
1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綠燈起駛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18 況，適陳佑軒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羅紘沛
19 沿同向行駛，並在同處停等紅綠，綠燈起駛欲右轉亦疏未注
20 意右側車輛，兩車發生碰撞，致羅紘沛受有右足扭挫傷。

21 二、案經羅紘沛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文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停等紅燈，綠燈起駛時，與證人陳佑軒騎車搭載告訴人羅紘沛發生碰撞，然否認過失傷害，辯稱：是對方來撞我等語。

01

2	證人即告訴人羅紘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搭乘證人陳佑軒騎乘之機車與被告騎乘機車發生碰撞，受有傷勢之事實。
3	證人陳佑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佑軒騎乘機車搭載告訴人於上開路口綠燈起駛時欲右轉，與同向被告騎乘機車欲直行發生碰撞之事實。
4	董哲樑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受有右足扭挫傷之傷勢。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及現場照片23張、監視器畫面6張	證明被告騎乘機車與證人陳佑軒騎乘機車搭載告訴人發生碰撞之事實。
6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7月1日函暨南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9月10日函暨南覆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	證明證人陳佑軒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

02 二、核被告吳文誠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白 覲 毓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黃 莉 媿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